

合同编号：

陕西省档案馆《三秦珍档·水润旱塬》
纪录片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档案馆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邮编：710100

电话：029-89230867

乙方（受托方）：陕西斑马融媒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办兰池大道中段秦汉文创大厦4层
403-2号

邮编：712000

电话：173 9112 9207

签订地点：西安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恪守。

一、合约内容及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陕西省档案馆《三秦珍档·水润旱塬》纪录片摄制，费用为人民币311,000.00元整（含税），特签订本合同，大写：叁拾壹万壹仟元整（含税）。固定价，不因市场行情变化、项目需求变化等因素调整价款。

2. 服务内容：陕西省档案馆《三秦珍档·水润旱塬》纪录片摄制

3. 本合同采用固定期限合同，合同期限5个月；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11月31日止。

二、付款、审片方式及执行流程：

付款方式：钱款分2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前，乙方将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先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项目启动后，甲方于合同签署1月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费用，项目结束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交付半年内双方无异议，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审查无误后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违约金。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乙方在收取制作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视频制作服务费用。
2. 甲方对乙方在制作过程中出现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制作进度滞后、制作质量未达甲方要求等，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支付部分费用，直至乙方整改达到甲方要求。
3. 甲方需根据脚本的要求及制片计划提供场地，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4.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享有对提供资料的知识产权。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活动进行监督并提出改正意见，确保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和行业规范操作。
6. 甲方对乙方每阶段工作任务的完成需进行审查，乙方配合提交制作进度报告，经甲方审查确认后乙方方可实施。
7. 甲方取得此项目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成片画幅 16:9 、总时长为 45 分钟的宣传片版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脚本要求进行视频制作服务，不得擅自更改脚本内容、风格和主题。
2. 视频制作服务期间制作期、制作条件、制作计划须由乙方统筹制定，并同甲方及时沟通确定，一经确认不得私自更改。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确定的制作计划组织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阶段的任务。
4. 凡因甲方不合理原因导致该视频制作服务无法按期完成或影响成片质量，乙方应提供合理的建议和解决方案，双方另行协商。
5. 乙方在甲方要求修改视频时，在不改变视频原有结构的情况下应配合甲方修改视频内容，并重新提交甲方直至审核通过。
6. 若甲方要求乙方人员或设备在有危险隐患的环境中工作，乙方人员有权拒绝执行。乙方在视频制作服务中应按行业操作规范进行制作，否则出现安全事故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若乙方人员自身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除甲方上述原因外，因乙方原因拖延制作时间或擅自更改脚本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10. 乙方享有此项目分辨率为 1920*1080P 、成片画幅 16:9 、总时长为

45 分钟的宣传片的署名权。但是不得在宣传片中添加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商业信息或标识。

11.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视频制作素材及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资料进行绝对保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素材泄漏或进行宣传推广而对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乙方有义务保证视频制作服务期间的素材及成片的储存、保管安全，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应将视频制作服务的素材给予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素材丢失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补救。

1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期限完成甲方视频制作服务，视频制作及按期提供样品及成品。乙方需保证其提交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宣传片不能按时完成情况发生时，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所付全额费用及文字、图片资料。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如乙方制作的成片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额【30】%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合同履行期间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擅自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本协议，则该方对于在不可抗力

持续期间无法履行其义务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中止履行本协议，应限于不可抗力的影响存续的时间内，协议双方都将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特别是由此而引起的延误所造成的后果减轻到最低程度。

2. 不可抗力事故是指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到的，阻碍其实际履行义务的，不可避免的自然现象。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恶劣天气、流行病、火灾、水灾、台风、海上事故等自然现象，以及战争、暴动、游行，爆炸和确实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罢工。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义务证明所发生的，为本协议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以及事故持续的时间。

七、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法人单位：（盖章）  陕西省档案馆	法人单位：（盖章）  陕西斑马融媒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0.7.24	日期：2020.7.24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78600188000072169 户名：陕西省档案馆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朱雀大街支行 账号：129914086110801 户名：陕西斑马融媒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9-89230822	联系电话：173 9112 9207